**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综合楼家具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医院新建一栋7.4万平方米的综合楼，需配套采购一批家具。

3.项目上限价：￥700万元，超过采购上限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4.供货期：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生产并安装调试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5.报价：总价包干，报价应包括材料、加工、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6.采购明细表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 是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并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所有家具及安装应坚固、实用、安全、美观(端正平整)。

5.所有面材、基材、油漆、胶水、五金配件、台面工艺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技术要求应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耐用性。

6.产品包装整齐，装配后紧密牢固，所有产品的木材、板面经喷油、打磨，光滑以确保人体免受损伤，油漆采用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环保漆。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厂家出厂标准，要严格经过杀菌、杀虫处理，技术上不会变形、生虫，含水率符合使用地区平均平衡含水率。面材、基材(素板)、油漆、胶水中的甲醛、甲苯与二甲苯等苯系物质的释放量均应符合需求清单中材质要求所列出的限量标准。

7.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具备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成品检测报告。

**三、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应采取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安装、调试**

1.供应商需委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将货物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使用状态。

2.在家具安装过程中，出现争议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3.供应商在安装施工期间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伤或损坏采购人原有设备设施，否则需按市场重置价赔偿给采购人。

 **五、项目要求**

1.采购清单中列明的物品数量为预估量，采购人将根据综合楼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按实际需求量结算。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安装专人与采购人各使用科室对接，现场测量核对采购数量，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安排生产。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颜色、纹理具有多样性可供选择，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搭配。

4.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现场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安装过程中如果对现场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的，必须恢复原样，如不能修复的需照价赔偿。

5.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 ( 如人造板、木皮、人造板饰面纸、皮革、海绵、铰链、导轨、三合一件、封边条、胶水等)的检测报告。

6.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的人员安排、进度计划、总体规划等角度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7.供应商需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内的生产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六、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具体参数（如下列标准有变化，可按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
| 1 | 实木多层板（E0级) | 检测依据：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测内容：含水率5%-14%，甲醛释放量≤0.05mg/m³，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 |
| 2 |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3花板(E0级) | 检测依据：GB/T4897-2015《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测内容：含水率3%-13%，甲醛释放量≤0.05mg/m³，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 |
| 3 | 中密度纤维板(E0级) | 检测依据：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测内容：含水率3%-13%，甲醛释放量≤0.05mg/m³，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 |
| 4 | 电解钢板 | 检测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塑料》，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检测内容：铅笔硬度（内聚破坏擦伤）≥H，干附着力≤1级，耐酸性、耐碱性、耐湿性均无异常，通过中性盐雾试验和抗菌性能试验。 |
| 5 | 医用人造石 | 检测依据：JC/T908-2013《人造石》，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检测内容：弯曲强度不小于40MPa，弯曲弹性模量不小于6.5GPa，耐磨性不大于0.6g，耐污染性：实体面材试验耐污值总和不大于64,、最大污迹深度不大于0.12mm，耐化学药品性、耐高温性能、耐燃烧性能（香烟燃烧）、抗菌性能均符合检测要求。 |
| 6 | PVC封边条 | 检测依据：G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内容：厚度≥2.0mm，耐开裂性≥2级，耐老化性应无开裂，甲醛释放量≤1.5mg/L，氯乙烯单体≤5.0mg/kg，邻苯二甲酸酯≤0.1%，禁用多溴联苯（PBB）及多溴联苯醚（PBDE）。 |
| 7 | 水性漆 | 检测依据：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0-2009《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23993-2009《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23991-2009《涂料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的测定》，GB/T30647-2014《涂料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测定》；检测内容：VOC含量≤550g/L，甲醛含量≤1000mg/kg，总铅（Pb）含量≤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250mg/kg。 |
| 8 | 阻燃网布 | 检测依据：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检测内容：甲醛含量≤75mg/kg，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和富马酸二甲酯，通过抗引燃性（阴燃的香烟）试验。 |
| 9 | 海绵 | 检测依据：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QB/T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GB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检测内容：回弹率≥35%，断裂伸长率≥130%，表观密度25＜ρ35kg/m³，游离甲醛不超过100mg/kg，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mg/m³，抗引燃特性阻燃Ⅰ级。 |
| 10 | 三合一连接件 | 检测依据：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检测内容：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55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70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4.0N·m，通过中性盐雾试验。 |
| 11 | 西皮 | 检测依据：QB/T2709-2005《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T19941.2-2019《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检测内容：厚度≥1.1mm，气味达到1级，可萃取的重金属铅≤9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镉≤75mg/kg，甲醛含量≤75mg/kg，禁用偶氮染料≤30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150mg/kg。 |
| 12 | 阻尼导轨 | 检测依据：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内容：过载试验：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检验检测结果为符合要求；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操作力（耐久性试验前推力、耐久性试验前拉力、耐久试验后推力、耐久试验后拉力）≤50M，功能试验：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耐久性、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拉出安全性、猛开、猛关，检验检测结果为符合要求；通过中性盐雾试验。 |
| 13 | 铰链 | 检测依据：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内容：过载试验：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检验检测结果为符合要求；下沉量试验 安装A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大于2.0mm，操作力（耐久试验前打开力、耐久试验前关闭力、耐久试验后打开力、耐久试验后关闭力）≤20N，功能试验：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检验检测结果为符合要求；通过中性盐雾试验。 |
| 14 | 聚氨酯材料 | 检测依据：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内容：邻苯二甲酸酯≤0.1%，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 |
| 15 | 气压棒 | 检测依据：GB/T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内容：气弹簧的伸展速度应在70~150mm/s，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经72h常温储存后，活塞杆不应产生位移，经经高低温性能试验后气弹簧再经6×104次循环寿命试验后，公称力Fa的总衰减量应不大于13%，通过中性盐雾试验。 |
| 16 | 水基型胶粘剂 | 检测依据：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检测内容：游离甲醛≤0.05g/kg，不得检出苯、甲苯+二甲苯、卤代烃，总挥发性有机物≤40g/L，VOC含量≤50g/L。 |
| 17 | 热固性粉末涂料 | 检测依据：GB18581-2020《木器中有害物质限量》，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检测内容：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75mg/kg，铬≤60mg/kg，汞≤60mg/kg），耐酸性、耐碱性均无异常，耐冲击性（正向冲击）50cm符合检测要求。 |

**六、验收**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总装配套之部件及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直观品质进行检查验收。

2.采购人在供应商供货后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样品将送到法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检测报告不及格或者检测的数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样品所属类别的全部家具进行更换，如超出项目供货期的，正常收取违约金。如果更换后抽检(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仍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果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七、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五年，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有偿保修。免费保修期按采购人对货物及其质量技术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签署《验收合格书》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满之日起，则进入有偿保修期。

2.无论在免费保修期内还是有偿保修服务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量异议，供应商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供应商不能修复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3.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用户要求、12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属于免费保修期届满后的有偿保修服期内并且不属于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问题的事项。

4.货物生产前及生产期间，采购人有权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造，对于无法提供有效进货证明及检验不合格的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材料投入生产，若该材料已投入生产，采购人有权不接受由该材料所生产的货物。

**八、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和验收资料，采购人于6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款项；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